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未善盡職務確認天然氣輸氣管線之類別，違法適用天然氣事業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濫權核准被告（即ＯＯＯ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ＯＯ公司）聲請之侵害鑑定，調查證據及審理不當，並以其個人常識不足、認知用法錯誤，逕自以 106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敗訴，復以 107 年度板聲字第Ｏ號裁定請求人負擔不合理之裁判費及鑑定費，以不合乎比例原則之方式強制執行請求人之不動產。受評鑑法官前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誤，調查審理不當，且裁判費用及強制執行均不合理，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主張ＯＯ公司應拆除其房屋外牆天然氣輸氣管線之聲明，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請求人各項主張均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以 106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並以 107 年度板聲字第Ｏ號裁定請求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有前揭裁判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23 頁），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

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之情形，且請求人前揭所指，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再者，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

(二)至於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向請求人強制執行部分，並非受評鑑法官之職務範圍，請求人執此請求對受評鑑法官為個案評鑑，本會自無從審查，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請求參與本會所有評鑑會議部分，於法無據，且本件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本會認請求人亦無到會陳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4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